

#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委员会文件

校师字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对程龙的处理决定

根据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字〔2022〕72号）精神，经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对程龙处理如下：

一、给予程龙通报批评；

二、取消程龙其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资格3年（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）；

三、取消程龙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申报人才计划等资格，执行期3年（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）。

2023年08月31日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

2023年8月31日印发